

债券代码: 102100253

债券简称: 21 宜春发展 MTN001

关于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召开, 现将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宜春发展 MTN001
会议名称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00
召开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545 号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20 层会议室
召开形式	采取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二、参会情况与会议有效性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21 宜春发展 MTN001 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 家机构。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1 家。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3 亿元, 占总表

决权的 100%。

经核实，上述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依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的持券信息，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超过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关于提前兑付“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21 宜春发展 MTN001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1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3 亿元，占比为 100%；反对本议案的 21 宜春发展 MTN001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占比为 0%；放弃投票权的 21 宜春发展 MTN001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 家，占比为 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已获得占总表决权数额 10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本议案生效。

四、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的王景律师、罗元章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见证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中票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信息披露规则》、《持有人会议规程》、《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中票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